

苗栗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草案總說明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108年1月30日修正第十條規定，訂定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並經本府評估符合要件後循程序劃定更新地區，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原則法令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提議劃定為更新地區應排除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之非都市發展用地。(草案第二點)
- 三、依據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明定得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條件。(草案第三點、第四點)
- 四、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者，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五點)
- 五、本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作業流程。(草案第六點)